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关注，本基金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3日证监许可[2019]586号《关于准予嘉实新添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请您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慎重决定是否购买本基金。

一、了解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本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2030年12月31日（含当日），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锁定持有期”，当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锁定持有期届满之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为1965–1975年出生，预计于2030年左右退休（55–65岁）的投资者。本基金所设定目标日期2030，是指本基金以2030年12月31日为目标日期，根据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加上中长期投资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的变化，构建投资组合。不代表本基金适用所有2030年左右退休的投资者，不代表本基金对于投资者在2030年末的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亦不代表本基金将于2030年终止运作。本基金逐年的权益类资产年度目标配置比例基于嘉实基金内部模型。随着产品正常运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模型参数的变化对下滑曲线模型进行优化，从而对权益类资产目标配置比例作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变化。

二、了解本基金业务风险

本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即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二）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或者投资者购买的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2030年12月31日（含当日），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锁定持有期”，当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锁定持有期届满之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在锁定持有期届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1）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含当日），对于每一份基金份额，除下文规则第（2）条中特殊情形外，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若投资人认购或在此期间申购本基金，该等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在累计持有满3年后，投资者可赎回该等基金份额。如：2020年3月6日确认的基金份额自2023年3月6日起可以赎回。

（2）2031年1月1日起，本基金不设锁定持有期。若在2030年12月31日前确认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自2031年1月1日（含当日）起可赎回该等基金份额，即2027年1月1日后至2030年12月31日前确认的基金份额，该等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投资者自2031年1月1日（含当日）起可赎回该等基金份额，即2027年1月1日后至2030年12月31日前确认的份额，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投资者自2031年1月1日（含当日）起可赎回该等基金份额。

如：2028年12月4日确认的基金份额自2031年1月1日（若2031年1月1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可以赎回。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能采用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措施以控制因巨额赎回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日参与申购和赎回交易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六）合规性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2、本基金是本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可能面临：（1）集中度风险；（2）被投资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3）被投资基金风格偏离风险；（4）被投资基金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等。

3、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基金随着所设定的目标日期2030年的临近，整体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产品正常运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模型参数的变化对下滑曲线模型进行优化，从而对权益类资产目标配置比例作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变化。

4、本基金所设定目标日期2030，是指本基金以2030年12月31日为目标日期，根据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加上中长期投资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的变化，构建投资组合。不代表本基金适用所有2030年左右退休的投资者，不代表本基金对于投资者在2030年末的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亦不代表本基金将于2030年终止运作。

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6、本基金投资公募REITs，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可能面临风险包括：（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3）流动性风险；（4）终止上市风险；（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6）业务规则变更风险。

7、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港股通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子基金间接投资于境外市场，可能面临境外投资风险，包括：（1）境外市场风险；（2）国家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3）政治风险；（4）汇率与外汇管制风险；（5）税收风险。

（八）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

三、了解本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含当日），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目标日期前，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变化：

序号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1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含当日）	46%–60%
2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	41%–60%
3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	35%–60%
4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	29%–54%
5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含当日）	21%–46%
6	2028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含当日）	13%–38%
7	2030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含当日）	4%–29%

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

① 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

② 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

目标日期前，本基金每年设置权益类资产的年度目标配置比例，可在此比例的上浮10%，下浮15%内调整。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年度目标配置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

2031年1月1日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

（二）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目标日期策略、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股票、债券资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等。具体策略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四、了解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费用

（一）基金的管理费及托管费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8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0%。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

（二）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2、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购买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综合考虑自身的年龄和退休日期、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避免因购买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基金运营状况与本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已了解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产品特征，并愿意承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风险，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签字/盖章）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关注，本基金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9月10日证监许可[2020]2169号《关于准予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请您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慎重决定是否购买本基金。

一、了解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本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为风险偏好中低、对净值波动敏感度较高、具有长期投资目标和养老需求的机构投资者和广大散户。本基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定位为稳健型的目标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该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不同资产配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的基金筛选框架精选基金标的实现资产配置，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但这不代表不代表本基金对于投资者的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二、了解本基金业务风险

本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二）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或者投资者购买的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 “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每一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视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时间不同而分别计算，具体规则如下：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锁定起始日为某年2月29日，则对应的锁定到期日为次年的2月28日。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

如：2020年12月22日申购确认的基金份额自2021年12月22日起可以赎回。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1）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上述资产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变现需求，保证基金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根据过往经验统计，绝大部分时间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流动性充裕，流动性风险可控，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行业的流动性风险

从所投资行业方面，本基金的核心逻辑为资产配置，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主要投资的基金类型为开放式的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上述各类基金为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市场上的主要品种，运作时间长、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好。

因此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的行业配置较为灵活，在综合考虑宏观因素及行业基本面的前提下进行配置，不以投资于某单一行业为投资目标，行业分散度较高，受到单一行业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较小。

（3）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开放式基金、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上述资产流动性情况良好。

按照基金合同中投资限制部分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且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不含指数基金、ETF和商品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年、最近2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亿元；被投资基金为指数基金、ETF和商品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表明本基金占任一被投资基金的比例较低，且被投资基金具备一定的规模，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会合理控制对所投资基金的赎回份额，尽可能避免出现被所投资基金认定为单个基金及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赎回申请的情形，减少被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情况。

3、巨额赎回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用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控制 因巨额赎回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1）部分延期赎回，并对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部分延期办理；

（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具体措施请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日参与申购和赎回交易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的风险。

（4）实施侧袋机制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十七、侧袋机制”，详细了解本基金侧袋机制的情形及程序。

5、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 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管理风险，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六）合规性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基金中基金风险：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可能面临：（1）集中度风险；（2）被投资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3）被投资基金风格偏离风险；（4）被投资基金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等。

2、锁定期持有期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在锁定持有期届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申请赎回，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4、境外投资风险：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港股通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子基金间接投资于境外市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境外市场风险；（2）国家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3）政治风险；（4）汇率与外汇管制风险；（5）税收风险。

5、商品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6、公募REITs风险：本基金投资公募REITs，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可能面临风险包括：（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3）流动性风险；（4）终止上市风险；（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6）业务规则变更风险。

7、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将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

8、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定位为稳健型的目标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该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不同资产配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的基金筛选框架精选基金标的实现资产配置，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9、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本基金存在无法存续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

三、了解本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求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

（二）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25%，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3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

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三）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等。具体策略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四、了解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一）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

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

2、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

（二）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2、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购买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综合考虑自身的年龄和退休日期、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避免因购买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基金运营状况与本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已了解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产品特征，并愿意承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风险，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签字/盖章）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 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等。本次修订将自2023年8月16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1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公募REITs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

4.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 REITs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 金合同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 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可将公募 REITs 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三、重要提示

修订后的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及相关法律文件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更新。

风险提示：

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REITs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REITs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